

民國卅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

十七

76049

事由

為據船舶整修隊長羅雲報告沙市區接收情形一案電請鑒核由

建設廳廳長譚據船舶整修隊長羅雲申條電畧稱

1.沙市航務辦事處倉庫經覓妥大同四街61及63號兩棟

2.電向招商局商讓太古公司二層樓房下棟辦公3.敵棄鐵

板鉄管正求四區專署協助搬運等情正核辦間復據該員

申皓電稱1.國營招商局易主任被派為沙市區接收特

派員但敵棄倉庫碼頭物資交通電訊等先經由6軍統一

接收後分別移交原機關有行政院申庚機字第二五六八號訓

存



擬存查

馬彥祥
郭沫若

令為憑2.侍產巡艇三艘鍋爐二具亦製包括在內3.前電鉄板鉄管暫時不得移動4.商定前太古樓房暫時不得遷駐5.沙市航務辦事處暫設大同四街63號已正式辦公6.此電請急處理等情除敵棄省產巡艇三艘鍋爐二具及鉄板鉄管等已代擬府電再飭荆宜辦事處力予協助交涉移交該處備用並逕電招商局請將太古樓房下棟讓作該處辦公之用外理合據情一併電請鑒核備查職陳邦傑西條省建交航印